

证券代码：837442

证券简称：丰日电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福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0,9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 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 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3,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 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将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3,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审计服务协议已到期，经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将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以 14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实际控制人黎福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玲艳、黎康为公司拟向长沙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94,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根（直接持有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52%的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李玲艳、黎康合计通过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68%股份）、黎福根之妹夫孔凡友、黎福根之弟黎曙光、黎福根之女婿汤章生、黎福根之内兄李建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 80,328,333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